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目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第二部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第三部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4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6
	议案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议案六：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8
	议案七：关于开展 2026 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9
	议案八：关于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相关贷款业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20
第四部分	听取事项.....	21

第一部分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表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表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应控制在 5 分钟以内。在会议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九、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会议的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

第二部分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 2、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0 号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车间五楼多功能会议室。
-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 （3）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票的数据；
- （三）宣读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宣读会议审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开展 2026 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相关贷款业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五) 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七) 推选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逐一进行表决，填写表决票。

(九) 计票人、监票人收集选票并统计表决结果。

(十) 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相关人员签署文件。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结束，会议闭幕。

第三部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后附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审议。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附件：《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及科学决策水平，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现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发展概况

2025 年，公司坚定践行“推广半导体热电技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的使命，贯彻年初既定的经营战略，专注于产品创新、市场开拓和产业布局，持续提升管理效能，严控风险、降本增效。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3,458.52 万元，同比增长 3.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0.60 万元，同比下降 11.41%；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9.36 万元，同比下降 7.60%。公司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研发投入情况及研发成果

公司始终坚持研发创新，以持续稳定的研发费用投入，在热电材料、制程工艺等方面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提升核心竞争优势。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 3,306.04 万元，占本期营业收入 6.18%；研发人员 16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1.64%。

2025 年度，公司新增申请知识产权 53 件，其中发明专利 16 件、实用新型专利 19 件、外观专利 10 件、软件著作权 8 件；新增获得知识产权 44 件，其中发明专利 12 件、实用新型专利 17 件、外观专利 13 件、软件著作权 2 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自主研发取得的发明专利 44 件、实用新型专利 75 件、外观设计专利 32 件、软件著作权 3 件。

（二）新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丰富产品序列、强化市场响应能力，在热电器件、热电系统、热电整机等产品领域开展创新开发与优化升级，匹配多样化应用场景需求，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更智能的温控解决方案。

(1) 热电器件方面，公司持续强化全产业链竞争优势，消费类器件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73%；同时重点布局通信、汽车及工业等应用领域，目前已建成月产 100 万片 Micro TEC 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并积极推进产能扩建计划。

在通信领域，公司 2025 年实现销售收入 5,006.03 万元，同比增长 86.32%。其中，应用于数通 400G、800G 高速率光模块的 Micro TEC 已通过客户验证并实现批量供货，报告期内形成销售收入 1,303.33 万元；应用于移动通信网络中光模块温控的 Micro TEC 已向多家头部企业批量供货，同比增长 44.10%；应用于数通 1.6T 高速率光模块、50G PON 应用的 Micro TEC 已在项目验证阶段；在汽车领域，公司已通过 IATF 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积极开拓热电制冷器件的车载应用场景，如 HUD 抬头显示、车载激光雷达等奠定基础，同时与头部智能网联汽车供应商进行项目合作，加速实现热电器件业务在汽车领域的战略布局。

(2) 热电系统方面，公司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优势与全产业链协同效应，凭借专业的定制化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精准的温度、湿度控制解决方案，获得市场广泛认可。2025 年，公司积极把握储能等新兴行业发展机遇，研发的半导体机柜除湿机产品稳定供货于多家储能行业头部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7.60%。

(3) 热电整机方面，公司持续对半导体制冷节能酒柜、恒温床垫、静音冰箱、啤酒机、冻奶机、智能浴室镜柜、雪茄柜等现有产品进行升级迭代，提升产品性能和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整机类产品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销售收入不及预期，同比下降 8.03%。

(三) 重视股东投资回报，积极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始终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其内在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公司于报告期内公布并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同时结合行业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稳健的财务状况，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

主动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顺利完成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达 69.42%。

（四）优化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数字化工厂建设

公司深入贯彻人才强企战略，系统推进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优化升级，通过专业化的技能培训体系、市场化的薪酬激励机制以及精准化的绩效管理方案，充分激发全体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新潜能，提升员工队伍的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

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战略实施，通过精益生产管理、工艺流程优化、自动化设备升级等举措，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有效降低综合运营成本，持续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进一步部署 SAP ERP、SRM、PLM、WMS、MES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覆盖公司各个业务领域、各个关键环节，以期达到从研发、销售、计划、生产、物流、供应链到售后的数字化集成与可视化管控，实现管理现代化、营运正规化、运作精细化，助力推进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构建可视、可控、可察的高效运营体系。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部董事均出席各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议案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01-17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03-1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04-23	《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22 项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08-15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10-24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二）董事会履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会的召集人职责，共计召集召开 2 次股东会（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1 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议案
1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025-05-16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11-14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并全面执行了股东会决议的所有事项。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搭配担任，设 1 名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刘富林先生、刘富坤先生、洪云先生、罗嘉恒先生、冯海洲先生，其中刘富林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白喜波先生、冯海洲先生、刘剑华先生、林东平先生、高俊岭先生，其中白喜波先生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冯海洲先生、刘富林先生、林东平先生、白喜波先生、刘剑华先生，其中冯海洲先生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剑华先生、刘富林先生、白喜波先生，其中刘剑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2025 年，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情况、利润分配方案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决策阶段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

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公司年度审计与年报的编制工作、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客观、公正与专业的意见，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自愿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发布了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为及时了解投资者需求和市场反馈，公司通过邮件、现场调研、电话会议、上证 e 互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倾听投资者声音。

2025 年，公司举办了 3 次业绩说明会；通过“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及时回复了投资者各类提问 35 则；并举行了多次投资者调研活动，通过线上及线下的方式与多位投资者进行交流，对外发布了 3 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较好地 向投资者传递了公司发展逻辑及业务亮点，搭建了公司与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之间公平、有效的沟通桥梁。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勤勉尽责，强化运营管理效能，结合公司经营现状，着重从以下几方面扎实做好工作：

（一）全力支持经营团队完成 2026 年经营目标

2026 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与各行业头部企业合作，加快应用于数通 800G、1.6T 高速率光模块的 Micro TEC 产品的客户拓展、积极关注 CPO 和 NPO 等新型封装技术的发展动态及 Micro TEC 产品在其中的潜在应用、扩大半导体除湿机的产量与交付规模、加快车载内饰温控和智能驾驶领域的产品研发及导入；继续推进和完善全方面流程的数字化建设，以数字化技术应用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全力推进热电产业园的建设，打造国内先进热电技术研发中心。

（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各项经营活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最新颁布的相关法规修订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从而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前瞻性，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三）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四）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工作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元化沟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高效、透明的双向交流，以便投资者全面把握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持续增进市场认同度，不断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品牌价值和影响力，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五）进一步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强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建设，通过组织各类专业培训，深入学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切实提升合规意识和专业素养，加强董事决策能力和高管管理水平的培养，促进公司治理水

平不断提升，为将公司打造成为半导体热电行业技术领先、管理规范的标杆企业提供有力支撑。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毕《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5 年年度报告》。上述文件反映了公司经营及财务的真实状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5 年年度报告》。

现请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审议。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0.6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8,454.63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目前的运营情况、盈利水平、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派送红股。

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88,24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1,186 股）后的股本 88,218,814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暂为 3,528.75 万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9.55%。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3 股。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88,24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1,186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 26,465,644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约为 114,705,644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如在本议案自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现请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审议。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拟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津贴）

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为 7.2 万元整/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

（1）在公司担任专职工作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照公司相关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2）不在公司担任专职工作的董事，按照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的薪酬（津贴）标准领取薪酬。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薪酬按月发放，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现请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审议。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是一家专业化程度很高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中审众环系公司 2025 年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为了保证公司审计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报以及内控审计收费金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现请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审议。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为 8,62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现请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审议。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6 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根据《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应对外汇波动的风险，基本锁定出口产品预算人民币对美元的结算价格，确保出口业务不因汇率变动因素而产生大额不可控的汇兑损失，公司结合 2026 年度出口预算，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 2026 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现请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审议。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相关贷款业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根据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金融机构最终批复的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 and 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按各银行规定执行。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以定期存单、保证金、应收款项等为上述贷款进行质押担保，以公司厂房为本公司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子公司成都万士达瓷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其提供担保。后续公司如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按照规则要求履行审议程序。

上述拟申请的 70,000 万元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票据、保函、理财等，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补充生产流动资金、工程建设资金及相关理财等。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贷款等具体相关事宜，同时提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就授信、贷款相关事宜进行谈判；
- 2、具体办理公司及子公司与授信、贷款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贷款协议；
- 3、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股东会另行出具决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审议。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第四部分 听取事项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在任的三名独立董事总结了各自的履职情况，形成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分别编制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现请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听取。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听取。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